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012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履行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与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于2007年2月16日签立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7年3月6日获得了乙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现甲方于本月16日正式通知乙方，要求终止履行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通知告知：

“我委与贵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在长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的100%国有股权转让给贵公司。但本协议签立一年来，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身份职工及长春经开的原国有身份职工的国有身份退出改制未能到位，该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手续及工商档案变更登记手续一直未能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支持。

根据《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规定》长发[2001]3号文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精神，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身份职工及长春经开原国有身份职工的国有身份退出改制未能依法实施前，不能先行实施该企业国有资本的退出。”

通知决定：

“1、终止履行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完成实际交接部分资产和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相互返还，未办理的变更登记手续终止办理。

2、考虑到对贵公司的影响和可能的经济损失，我委决定给予贵公司一定的经济补偿，并在经开区建设项目上给予贵公司优惠照顾。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长春经开董事当局对该项股权转让事宜，在此前一直督促经开区国资委履行产权转让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责任和义务。接到本通知后，我们将依照《协议》约定的法律程序，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与经开区国资委协商解决或付诸法律程序解决。

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国有产权变更与工商登记手续，此前乙方以其对甲方的债权抵减应付甲方股权受让款 4552.96 万元。本项终止将减少乙方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8085 万元、净利润 531 万元，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经营业绩已合并在本公司 2007 年度的中报和第三季度的季报之中。

在此，长春经开董事当局郑重声明，任何有关同意终止的事项，我们都将提交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